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經營其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彼時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與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憑藉彼等個人資金及豐富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知識，成立駿標發展。駿標發展由夏先生及葉先生成立，旨在為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多年來，我們進一步發展建造業務至涵蓋無障礙升降機工程等的土木工程。夏先生與葉先生其後於2014年4月成立俊標工程，與駿標發展一同擴展道路及高速公路營運。

在夏先生與葉先生領導和努力下，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與客戶群兩方面均發展穩健而快速，確立其在本地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內聲譽卓著分包商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六宗維修項目及兩宗土木工程項目。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上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如下所述：

年份／月份	事件
2010年4月	駿標發展成立，並透過於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開展業務
2010年4月	九龍西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維修合約首次授予本集團
2010年12月	駿標發展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分包商
2011年6月	駿標發展與新港之合營公司駿承成立，以參與港島區定期維修合約下的維修工程訂單
2011年8月	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維修合約首次授予本集團
2013年7月	本集團擴展業務至土木工程（包括排水系統及無障礙設施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3年2月	駿標發展獲頒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2014年4月	俊標工程成立，並透過於香港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進行維修工程訂單開展業務
2014年4月	九龍東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維修合約首次授予本集團
2014年7月	本集團獲渠務署授予渠務改善項目
2016年4月	本集團獲漁護署授予郊野公園斜坡維修項目
2017年6月	港島區道路及高速公路定期維修合約第二度授予本集團
2018年4月	駿標發展獲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認可承建商名冊(荃灣區)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一家直接附屬公司及兩家間接附屬公司組成，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如下載述。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隨後亦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盛。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並發行9,200股及7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為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駿盛及譽永分別持有93%及7%。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議決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本集團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並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經營其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

廣駿集團

廣駿集團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2月17日，500股繳足廣駿集團股份(相當於彼時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向駿盛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因[編纂]投資而向譽永配發並發行7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同日，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轉讓了廣駿集團的500股股份予駿盛，並向駿盛合共配發並發行了8,200股股份作為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代價。

於配發及股份轉讓後，駿盛及譽永分別擁有廣駿集團的9,300股及700股股份(合共佔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8年8月22日，駿盛及譽永悉數轉讓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後，廣駿集團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駿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駿標發展

駿標發展於2010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4月29日，駿標發展配發並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2010年6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夏先生。同日，駿標發展配發並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葉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以1.00港元轉讓其一股駿標發展股份予王參女士(夏先生之母，並以代名人身份為夏先生持有該股股份)。代價經參考該股股份彼時面值釐定。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進一步分別配發並發行2,099,999股及2,099,999股繳足股份予葉先生及王參女士(以代名人身份為夏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王參女士以1.00港元轉讓其2,100,000股股份予夏先生。駿標發展自2010年6月8日，已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及50%。

駿標發展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及進行土木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俊標工程

俊標工程於2014年4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4月4日，俊標工程分別配發並發行一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夏先生及葉先生。俊標工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及50%。

俊標工程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自彼等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的權益及投票權及均持有相關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當天，在所有有關相關公司的主要事務上，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天及之後持續一致行動；
- (b) 彼等（無論親自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一直合作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 (c)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首次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d) 彼等向彼此承諾，於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應投票或促使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夏先生及葉先生達成的共識共同並一致地作出投票。
- (e) 彼等承諾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前，彼等將與彼此集體討論有關事項，達成共識並作出一致投票。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夏先生及葉先生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於[編纂]前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籌備[編纂]。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廣駿集團註冊成立

廣駿集團於2017年2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2月17日，500股繳足廣駿集團普通股(相當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於2017年7月31日，駿盛以7,000,000港元代價認購了廣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同日，廣駿集團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股份。

2. [編纂]投資

於2017年8月1日，譽永同意認購及廣駿集團同意配發並發行700股廣駿集團的股份予譽永，相當於根據[編纂]投資經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廣駿集團已發行股本7%，代價為7,000,000港元。代價已於2017年8月31日償付。於2017年9月30日，駿盛向廣駿集團注資3,50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按面值配發並發行700股繳足股份予譽永。

[編纂]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

投資者名稱：	譽永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8月1日 ^(附註3)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	7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7,000,000港元
代價全數付清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每股實際成本 ^(附註1) ：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比例 ^(附註2) ：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指定[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折讓約[編纂]，指定[編纂]範圍上限每股[編纂]折讓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假設[編纂]及[編纂]完成(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廣駿集團與譽永於2017年8月1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譽永同意認購及廣駿集團同意向譽永配發並發行廣駿集團的7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編纂]**投資協議補充協議由相同訂約方簽訂，並與**[編纂]**投資協議相同的主題事項有關連，惟該補充協議並未修改或移除**[編纂]**投資協議任何關鍵條款。該補充協議旨在澄清，儘管股份隨後於較遲日期配發及發行，惟股份認購已於完成日期（即2017年8月31日）進行。該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廣駿集團與劉先生的新協議。

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及我們的前景後達成。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認購協議，於2017年8月31日，上述交易按法律完成，代價亦已償付。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編纂]**投資**[編纂]**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譽永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7月26日，一股繳足譽永普通股，相當於譽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並發行予劉先生。譽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認購股份外，並無經營業務。劉先生於金融業及建造業已分別工作25年及六年以上。劉先生於我們其中一家分包商（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業務場合結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多於兩年，而彼自2017年5月於該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有潛在可能**[編纂]**，劉先生曾表示對我們作出投資感興趣。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就其對我們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董事於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專業知識有信心，劉先生決定對我們作出投資。

譽永及劉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可鞏固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加強其企業管治實務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藉引入譽永作額外股東，我們可從劉先生洞察能力及銀行及金融經驗受益。預期我們的股權架構更為多元化，可提升我們的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這可以促進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譽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完成後，廣駿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駿盛	9,300股	93%
譽永	700股	7%
合計	<u>10,000股</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後，自[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譽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不會經常接受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股份處置的指示，而如上文所載述收購股份亦非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彼於[編纂]後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譽永持有的股份毋須在[編纂]後遵守任何禁售，該等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根據[編纂]投資的協議，譽永並不享有任何有關[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頒佈、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的「有關[編纂]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編纂]**投資的協議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編纂]**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日期前超過28整天清償。獨家保薦人亦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隨後亦於2017年10月23日轉讓予駿盛。同日，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盛。

4. 收購俊標工程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俊標工程合共兩股股份，相當於俊標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廣駿集團向駿盛配發並發行合共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廣駿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5. 收購駿標發展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合共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駿標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駿盛轉讓分別由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500股及500股廣駿集團的普通股；及(ii)廣駿集團配發並發行4,2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駿盛。股份轉讓及配發已於2017年10月2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收購廣駿集團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收購廣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並發行9,200股及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根據交易，本公司成為俊標工程、駿標發展及廣駿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譽永及駿盛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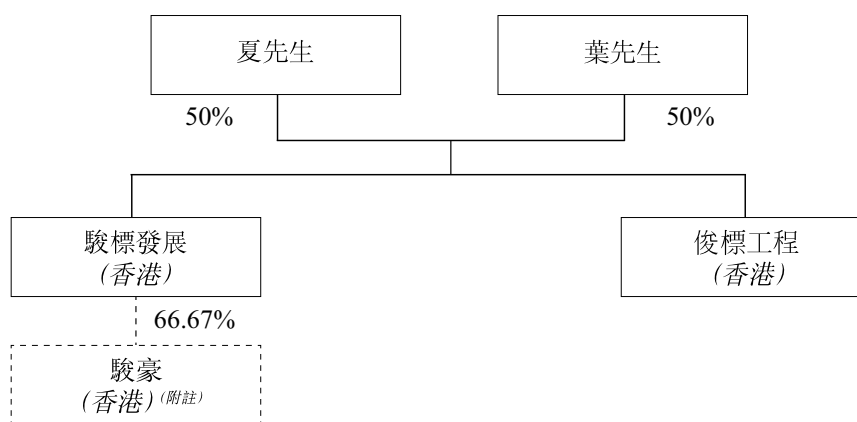
7. [編纂]及[編纂]

待(i)所有股東通過所需的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裕，董事獲授權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付[編纂]股股份用以於2018年8月22日按相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當中包括[編纂]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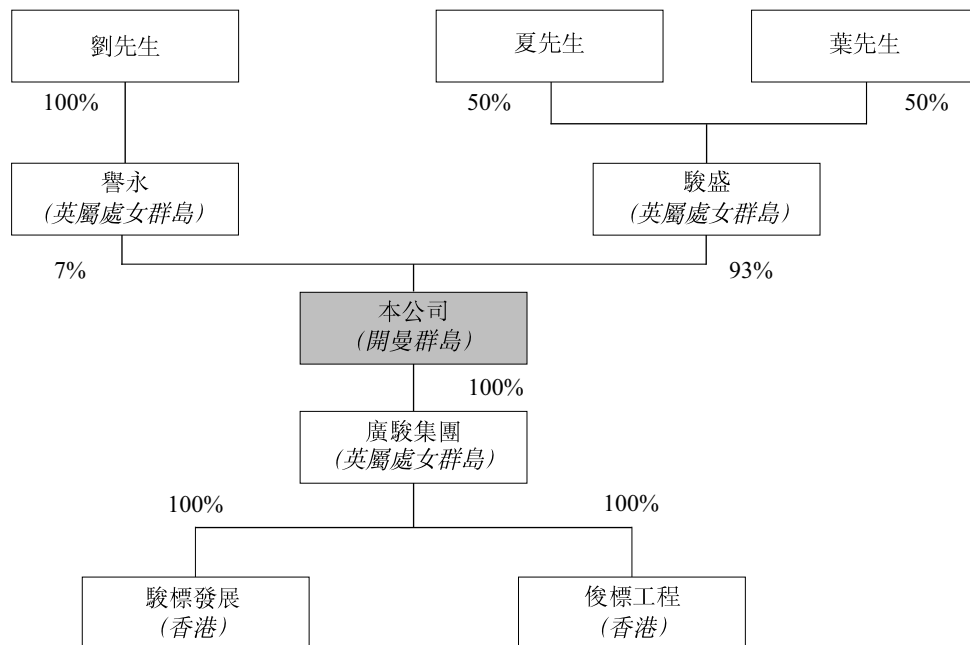
附註：駿豪為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7年7月14日解散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駿標發展分別擁有33.33%及66.67%權益。駿豪主要在香港從事無障礙設施工程，於緊接解散前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於往績記錄期及於駿豪解散前，駿豪並無重大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情況。董事確認，(i)駿豪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駿標發展並無行為不當，亦非其導致駿豪解散；及(iii)其亦不知悉其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駿豪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索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有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